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 (核定本)

-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保障實施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單位依勤務輪班表排定勤務之服勤人員：
  - (一)航勤組、機務組及飛安組。
  - (二)各勤務大隊及所屬各隊。
- 三、服勤人員應依勤務輪班表排定時間服勤，服勤時數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為原則。
- 四、執行下列勤業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前點服勤時數，每日為二十四小時，其中十六小時為待命服勤時數；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或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
  - (一)實際擔負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之主管勤務。
  - (二)第二點第一款單位依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擔任總值日官、執勤官及協調官之勤務。
  - (三)勤務第二大隊第二隊依本總隊飛機自維機隊輪班服勤實施要點執行地勤修護之業務。
- 五、為執行空中勤務，第二點第二款之服勤人員，除勤務第二大隊第二隊人員外，服勤時數兼採八小時及二十四小時二種班次編排；二十四小時編排之班次其中十六小時為待命服勤時數。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
- 六、服勤人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單位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因勤業務需要，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服勤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由各單位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

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時間。
- 七、服勤人員更換班次，第四點人員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第五點人員至少應有連續一百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

八、 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得視人力運用及經費編列等情形滾動修正。